

光大环保能源海南区域五家项目公司（三亚、陵水、东方、儋州、屯昌）
二噁英监测服务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4-1166）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海南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光大环保能源海南区域五家项目公司二噁英监测服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儋州）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东方）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包组	项目公司	简称	项目地点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	三亚能源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镇水蛟村工业园路光大一横路1号	李维丽 15501711259
2	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	陵水能源	海南省陵水县文罗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东南侧	黄泽贤 13976783752
3	光大环保能源（东方）有限公司	东方能源	海南省东方市光大环保能源(东方)有限公司	陈海东 18887466128
4	光大环保能源（儋州）有限公司	儋州能源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光大环保大道1号	吴江恋 18808200075
5	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	屯昌能源	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大洞村牛鼻岭	韩飞扬 15008064160

2.2 项目规模：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屯昌）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儋州）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陵水）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东方）有限公司二噁英监测服务

2.3 服务期限：3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包组：三亚能源、陵水能源、东方能源、儋州能源、屯昌能源二噁英监测服务。入围供应商服务份额分配方式：①当投标单位数量大于五家时，推荐 2 家中标单位入围，一主一备，份额分配分别是 100%和 0%，当主供应商存在违约现象，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要求、受到行政处罚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启用备选供应商；②当投标单位数量少于五家时，只推荐一家中标单位。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 (3) 投标人具有 CMA 与 CNAS 证书，二噁英检测资质必须包括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检测类别，投标人不得分包检测项；
- (4) 投标人近五年未因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查询网址：海南省生态环境厅：<https://hnsthb.hainan.gov.cn/>）；
- (5) 投标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的环境监测人员数量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资质认定(CMA)的要求(不少于 10 人)，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环境监测人员名单(提供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且合同金额不少于 70 万元的合同业绩，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

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海南区域五家项目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 系 人：付锦

电 话：0755-83119936

电子邮件：fujin@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22日